

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

行政院 96 年 5 月 15 日院臺內字第 0960085747 號函訂頒
行政院 99 年 1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90090306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內字第 1020016936 號函同意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0 月 3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0073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2 日院臺衛字第 1040067231 號函核定修正

壹、依據

- 一、96 年 4 月 4 日行政院第 3034 次會議院長提示：本報告對推動兒童人身、居家、交通、校園、遊樂設施及其他各方面的安全都已提出了具體措施，希望各部會要能確實做到；政策貴在執行，各種良法美意，尚賴各部會確實督管所屬以及與各級政府共同合作，落實執行並建立檢討督管機制，方能有效保護兒童。
- 二、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144 次會議院長提示：由近來發生的數起校園暴力、網路交友殺人等事件，可見兒童及少年可能涉足場域包括學校、交通、遊樂場、公共設施，甚至虛擬的網路世界等。因此，我們需要更嚴密的作法防杜兒童少年可能發生的傷害，請內政部會商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通傳會及本院衛生署、新聞局等相關機關，整合相關的措施，以專案方式來推動。本案實施期程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101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1010075968 號函指示：鑒於兒童安全向為社會關注議題，為確保整體兒少安全維護政策及措施之完整性、連續性，並落實監督管考機制，繼續發揮應有成效，請於本方案 101 年下半年度業務檢討會議進行總檢討後再行報院。
- 四、行政院秘書長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40009600 號函指示：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甫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新增多項兒少安全保護之規定，宜配合該法調整相關因應措施；另當前兒少對網路依賴日益加深，建議宜就兒少網路成癮、網路交友等議題研提相關因應措施，以利完善，爰本方案內容請配合法規修正及時勢現況再予檢討修正，並配合方案目標訂定適切之績效指標。
- 五、104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448 次會議院長提示：鑑於當前社會快速

變遷，與當年訂定兒童安全日的時空環境已有不同，例如校園安全涉及的不只是霸凌與毒品問題，也包括資訊科技普遍使用引發的相關問題。因此，政府維護兒童安全的相關作為亦應與時俱進，請相關部會一起努力。

貳、背景說明

一、問題分析：

政府於96年將每年的5月15日定為全國「兒童安全日」，並就兒童人身、居家、交通、校園、遊戲及其他等六大面向，整合各單位資源共同推動「兒童安全實施方案」，99年1月6日除了納入少年之需求，修正為「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外，更增列水域安全及就業安全二大面向之措施，逐步建構兒少安全健康環境並喚起社會大眾對相關安全議題的重視。

自96年訂頒實施上開方案以來，內政部檢視歷年執行成效，並考量當前社會環境的急遽變遷，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趨勢，以及生活環境日益複雜，致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潛藏著許多危機，由於其對危險的認知不足且欠缺警覺性及事故發生時的應變能力，有必要藉由更周延的安全防制措施，加強維護其日常生活的安全，讓其能夠健康平安的長大。

雖然，政府致力推動維護及保障兒童及少年安全的工作，但仍面臨以下挑戰，致發生事故或受傷害案件仍時有所聞。包括：

- (一)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增加：在家庭結構轉變、離婚率升高及經濟不景氣衝擊下，家庭穩定度受到衝擊，仰賴照顧的兒童及少年首當其衝。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2年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較5年前（98年）成長20%，受虐原因主要是家長、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缺乏親職教育，其次為施虐者因婚姻失調、貧困、失業、酗酒、藥物濫用及患有精神疾病等（如附表）。

年齡層 年度	合計 (人數)	0-未滿 3歲	3-未滿 6歲	6-未滿 9歲	9-未滿 12歲	12-未滿 15歲	15-未滿 18歲
93年	7,837	1,151	1,305	1,524	1,816	1,280	761
94年	9,897	1,445	1,721	1,879	2,050	1,733	1,069

年齡層 年度	合計 (人數)	0-未滿 3歲	3-未滿 6歲	6-未滿 9歲	9-未滿 12歲	12-未滿 15歲	15-未滿 18歲
95年	10,094	1,341	1,626	1,969	2,054	1,890	1,214
96年	13,687	1,723	1,961	2,542	2,813	2,690	1,958
97年	13,703	1,561	2,017	2,420	2,760	2,947	1,998
98年	13,400	1,457	2,063	2,322	2,594	2,993	1,971
99年	18,454	2,023	2,563	3,085	3,650	4,321	2,812
100年	17,667	1,669	2,152	2,931	3,471	4,258	3,186
101年	19,174	1,720	2,283	3,096	3,677	4,815	3,583
102年	16,322	1,599	1,899	2,582	3,131	4,033	3,078

(二)事故傷害致死比例甚高：依衛生福利部提供之 102 年度死因結果分析，「事故傷害」為 1-19 歲兒童及少年首要死亡原因。其中事故傷害之詳細死因分類、死亡人數及百分比如下表：

年齡層 序位 及原因	0歲 死亡人數	1-4歲 死亡人數	5-9歲 死亡人數	10-14歲 死亡人數	15-19歲 死亡人數
第1位	意外墜落 2	運輸事故 16	運輸事故 13	運輸事故 27	運輸事故 223
第2位	火及火燄所致 意外事故 2	意外墜落 6	意外淹水 及溺水 8	意外淹水 及溺水 13	意外淹水 及溺水 22
第3位	意外淹水 及溺水 1	意外淹水 及溺水 4	火及火燄所致 意外事故 3	火及火燄所 致意外事故 4	意外墜落 8
第4位	運輸事故 0	火及火燄所致 意外事故 2	意外墜落 1	意外墜落 2	意外中毒 4

第 5 位	意外中毒 0	意外中毒 1	意外中毒 0	意外中毒 0	火及火燄所致意外事故 3
其他原因	39	5	2	1	8
總 計	45	34	27	47	268

(三)校園暴力(含霸凌)議題倍受重視：近 6 年校園暴力(含霸凌)統計數如下表，如何改善校園暴力氣氛，防制霸凌行為與保護因應機制，包括老師的管教方式、學校的輔導措施、學生的情緒管理等，應研擬相關作法以減少校園暴力(含霸凌)事件發生。

年 度	95.4~ 95.12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合 計 (件 數)	1,174	808	701	952	1,296	3,062	2,545	2,075

(四)學生輟學問題仍待改進：鑑於中輟生問題成因複雜，尤以學生家庭功能需社政單位協助重建，在中央、地方政府雖均已成立跨部會(處室)合作模式，並建置「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積極協尋行蹤不明學生，已逐年降低中輟尚輟率(如附表)，惟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亟需各界努力。

學年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中輟尚 輟率	0.076%	0.056%	0.044%	0.041%	0.043%	0.046%	0.037%	0.032%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議題倍受關注：自 93 年 6 月 23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以來，透過法令宣導及在職教育，國民中小學已逐漸落實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通報(如附表)，並能依法律規定程序調

查處理，惟本項工作涉及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及資源網絡合作功能等，尚須透過嚴密督導及與資源網絡密切聯繫溝通，始能有效協助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個案，並進而積極防制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校園性侵害事件	188	289	369	257	852	1,578	2,491	1,660
校園性騷擾事件	106	164	229	240	898	1,813	2,632	2,733

(六)網路交友誤入陷阱：網際網路及電腦科技的發達，使得網路成為現今流行的人際關係橋樑，不少學生喜歡藉由上網聊天交友；然而網路世界五光十色，其匿名性助長網路犯罪的盛行，有不少兒童及少年過於沉迷而衍生出諸多問題，甚至誤入陷阱而危及自身安全。

二、近年來推動重點

近幾年來，政府各相關部會為推動各項安全防治工作，已在主管業務權責範疇內陸續建置相當完整之服務計畫與改善方案，無論在法規制定與政策推動上均有相當多的開展。惟鑑於兒童及少年處於社會較為弱勢之一環，有必要透過國家積極的作為，進一步保障其在人身、居家、交通、校園、遊戲及其他各方面的安全，同時藉由法令或措施的制定與推展，彰顯政府正視兒童及少年安全議題之重要性。相關重要推動作為如下：

(一)人身安全方面

- 1.保護體系之立法：政府已陸續制(修)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積極強化兒童及少年之保護體系。
- 2.建立預警系統：衛生福利部積極輔導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逐步完成社會福利資訊系統整合平台，結合社工專業與資訊系統

之運用，建立社會福利預警機制，以辨識兒童及少年虐待案件與高風險家庭，並主動關懷，以防範未然。

- 3.強化通報作業：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加強提升民眾通報認知，激勵社區民眾積極發現主動通報意願，並貫徹責任通報機制。
- 4.緊急救援：設置24小時「110」、「113」專線，受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諮詢及舉報服務。
- 5.輔導安置：衛生福利部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兒童及少年安置處所，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提供原生家庭支持性、替代性、補充性之福利服務，並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 6.受虐及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處遇：衛生福利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社會工作、心理輔導、諮商與治療資源，加強受虐及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的心理輔導與處遇，以降低創傷之影響。

(二)居家安全方面

- 1.建築物的安全管理：內政部已提高兒童於建築物之使用安全，提升對兒童意外墜樓事件之防範，積極強化宣導相關防範措施。
- 2.用火用電的安全管理：內政部除函頒「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外，並訂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範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以確保安全。
- 3.居家托育人員環境的安全管理：衛生福利部訂頒「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依環境硬體設施設備之安全及嬰幼兒照護者之安全行為與照護習慣而設計，以達到防範意外之目的。
- 4.一般居家環境的安全維護：衛生福利部督導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依據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表，透過衛生所護理人員及社區志工，進行居家環境檢視及輔導安全行為改善。
- 5.6歲以下兒童不得獨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6歲以下兒童不得使其獨處，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宣導提醒家長及兒童照顧者，不可將門窗上鎖，也不可將兒

童獨留家中或車內。

(三)交通安全方面

- 1.交通環境的安全設計與管理：交通部及內政部積極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於各國民中小學校區周邊道路規劃設計通學巷、人行道與騎樓取締違規佔用等，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的徒步空間。
- 2.乘坐車輛的安全管理：交通部委託車輛專業機構訂定「幼童專用車」之相關車身規格；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小客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等規定，責成各公路監理機關積極配合辦理幼童專用車及校車申請牌照、定期檢驗、臨時檢驗、車身各部規格及報廢等登記；同時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警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專案實施全國路邊安全聯合稽查工作。
- 3.乘坐的安全用具：衛生福利部配合交通部共同宣導兒童及少年自行車騎車安全、乘坐汽機車須使用安全椅、繫安全帶或戴安全帽，以及新生兒出院時須乘坐提籃式安全座椅。

(四)校園安全方面

- 1.倡導友善校園：教育部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積極建立4個層級校安運作平台，在中央與內政部、法務部成立「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在地方均依中央模式於縣市層級成立「縣(市)校安會報」與「分區校安會報」，各級學校成立校安事件危機處理小組，督責落實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 2.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衛生福利部結合教育部共同辦理，將校園安全議題列入。
- 3.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教育部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活動，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自主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4.建構安全無虞之托教環境：教育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幼兒園合法立案與進行管理，並針對未立案幼兒園依循相關規定

積極查處與輔導以維護兒童之托教環境安全。

(五)遊戲安全方面

- 1.遊樂設施的安全管理：交通部除積極落實事業計畫管理外，內政部依「建築法」、「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暨其他相關建築主管法令規定，責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建築機關定期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定期督導考核辦理安全檢查、違規查處及現場勘查工作，另對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訂定查察計畫。
- 2.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管理：依衛生福利部訂頒「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經濟部制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CNS 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除兒童遊戲安全之宣導及積極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人員研習(訓練)及查核事項外，並辦理查核事項。
- 3.玩具的安全管理：持續檢討、增(修)訂相關國家標準。評估商品危害風險性，並依據「商品檢驗法」規定，公告高風險商品為應施檢驗商品。另對於市場上流通之應施檢驗商品，依據「商品檢驗法」執行市場檢查計畫，以雙重把關機制保護兒童安全；對於非應施檢驗商品，則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執行市場檢查計畫，以掌握市售兒童商品之安全性，並適時將檢測結果對外公布，提供家長選購參考。

(六)其他安全方面

- 1.媒體內容分級的安全管理：依衛生福利部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文化部訂定「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經濟部訂定「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規定，落實媒體分級制度。對於違反分級辦法相關規定或違反前開辦法提供或播送有害身心發展之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裁罰或協處。

2. 媒體有關兒童及少年身分權及隱私權的保護：依衛生福利部制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規定，落實對兒童及少年身分及隱私的保護工作。除建立兒童及少年團體與媒體溝通平台及專屬新聞網站，使媒體報導更能保護其身分隱私外，對於媒體違反該等法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裁罰。
3. 兒童之餐飲安全管理與用藥安全教育宣導：兒童之餐飲應依教育部訂頒「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辦法」，及衛生福利部公告餐盒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規定等辦理，並針對全國國小學童推動兒童用藥安全教育，以維護兒童餐飲、用藥安全。
4. 一般兒童用品的安全管理：持續檢討、增(修)訂相關國家標準。評估商品危害風險性，並依據「商品檢驗法」規定，公告高風險商品為應施檢驗商品。另對於市場上流通之應施檢驗商品，依據「商品檢驗法」執行市場檢查計畫，以雙重把關機制保護兒童安全；對於非應施檢驗商品，則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執行市場檢查計畫，以掌握市售兒童商品之安全性，並適時將檢測結果對外公布，提供家長選購參考。

參、方案目標及預期績效指標

本方案自96年5月15日實施以來已逾7年，其預期績效總指標及50項具體措施經各單位努力執行已具成效，前奉行政院99年1月6日核定實施期程由原100年12月31日展延至101年12月31日。又，100年11月30日公布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各項兒少事故傷害防制機制。

鑒於確保兒少安全維護政策及措施之完整性、連貫性，並考量本方案之具體實施策略，與兒少事故傷害防制機制之推動面向有所重覆，且因應新法精神，以中央層級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主導兒少事故傷害防制措施之建立與推動，爰除賡續各安全面向之促進外，本方案之檢討情形及重要議題規劃併入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辦理，期能持續

給予兒童及少年更多積極的預防及保護。

一、主要目標：

- (一)強化風險預防與保護機制，杜絕兒童及少年受虐，確保人身安全。
- (二)倡導居家環境安全維護工作，促進兒童及少年生活安全。
- (三)完善交通環境的安全設計與管理，透過宣導、教育、執法等面向建立民眾正確觀念，維護兒童及少年行的安全。
- (四)建立縝密的校安機制，密切掌握校園環境安全以維學童身心健康。
- (五)推動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工作，維護兒童及少年休閒與遊憩安全。
- (六)提升水域活動空間安全性，增進兒童及少年相關溺水救生基本知能與技巧，降低意外事故，並藉由宣導減少河川溺水事件之發生。
- (七)建立學生正確職場安全衛生觀念與態度，提升其就業前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
- (八)落實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兒童及少年有關網路、閱聽、隱私、食品餐飲衛生安全等權益。

二、預期績效總指標：

(一)人身安全面向：

- 1.積極推動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每年依地方政府再通報率進行管考，以提升處遇服務品質。
- 2.列為兒少保護個案完成實施安全評估率達 95%。

(二)居家安全面向：

- 1.完成弱勢家庭中有 6 歲以下幼兒之「居家環境安全檢視」，每年達 1 萬戶。
- 2.每年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單位訪視輔導員之托育環境安全檢核在職教育訓練，參與率達 100%。
- 3.每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兒童防墜議題宣導講習活動共 60 場次。
- 4.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工作檢討會議。

(三)交通安全面向：

- 1.對校區周邊載運兒童車輛實施路邊聯合稽查，原則每週2次，並按縣市需求機動增加聯合稽查次數，維護乘車安全環境。
- 2.每年降低兒少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受傷人數零成長，並採滾動式檢討管理。

(四)校園安全面向：

- 1.中輟尚輟率逐年下降0.002%。
- 2.每年檢視性侵害、性騷擾校安通報完成法定通報率達100%。
- 3.每年校園霸凌確認案件輔導完成率達80%。
- 4.各國民中小學於每學期末(初)辦理2次校內環境安全檢核，並將檢核結果報送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 5.每年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活動場次達2,000場。

(五)遊戲安全面向：

- 1.每年督導業者依規定辦理機械遊樂設施檢查申報比率達100%。
- 2.每年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機械遊樂設施比率達90%。
- 3.每年辦理玩具檢驗8,000批。
- 4.每年發動市場檢查執行玩具商品檢驗標識查核數至少5,000件，且逐年增加1%之查核目標件數。
- 5.地方政府進行公園、學校及各行業附設遊樂設施安全檢查，每年稽查場數應占整體70%。

(六)水域安全面向：

- 1.每年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遊客、經營者，辦理2場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及法令宣導研習會。
- 2.每年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游泳池設施設備及救生員配置，查核比率達90%以上。

(七)就業安全面向：每年推動高中職學校辦理教職員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10場次以上。

(八)網路安全面向：

- 1.督促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網路安全宣導活動每年25場以上。
- 2.落實遊戲軟體分級制度，分級標示率達90%以上。
- 3.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每年受理至少5千件申訴案件，3個月內

結案率 80%。

4. 建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申訴案件及派案之追蹤管理系統，提升案件處理效率。
5. 每年製播 5 則教育宣導素材，受益人次至少 1 萬人次。
6. 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建立溝通聯繫平台，定期檢討網路內容安全政策及策略。
7. 每年針對高中職以下教師至少辦理 20 場次安全健康上網之教育訓練，達成培訓人數占全國教師數 20% 以上。

肆、實施策略與要項

一、執行策略：本方案有賴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各項措施，為使之順利推展，各項安全面向之執行策略如下：

- (一) 人身安全：暢通 110 及 113 求助管道及落實責任通報制度；加強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緊急救援、保護安置及後續處遇服務；擴大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強化受虐預警機制、深化全民通報意識及保護觀念。
- (二) 居家安全：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居家及托育環境安全檢核與改善，並加強宣導不將兒童獨留家中等措施，確實保障其居家生活安全。
- (三) 交通安全：落實交通環境的安全設計與管理，完備幼童專用車、校車、校外教學租車及營業大客車等管理法規，養成乘坐機車戴安全帽、乘坐汽車繫安全帶、安置幼兒安全座椅及自行車騎車安全等正確觀念與習慣，以維行的安全。
- (四) 校園安全：積極改善校園建築設施與環境，保障學生學習安全；加強推動品德教育及中輟生輔導，並與警政、法務單位密切合作，預防校園暴力、霸凌及學生涉入幫派與藥物濫用。
- (五) 遊戲安全：推動「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查核機制，加強遊樂設施與玩具檢驗與查核，推動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宣導兒童、少年及家長遊戲安全與商品安全觀念，保障其休

閒與遊憩安全。

- (六)水域安全：增進學生有關游泳技能、心肺復甦術及溺水救生等基本知能與技巧，並落實嚴守禁止至野溪、河川等水域戲水之規定，降低兒童及少年意外事故。
- (七)就業安全：加強安全衛生檢查，要求雇主不得使兒童及少年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並透過教育課程以建立正確職場安全衛生觀念與態度，提升其就業前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
- (八)網路安全：當前兒少對網路依賴日益加深，宜就兒少網路使用成癮、網路交友等議題研提相關因應措施，並落實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發展。
- (九)其他安全：落實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兒童及少年有關網路、閱聽、隱私、食品餐飲衛生安全等權益，並推動校園正確用藥教育計畫，積極規劃促進其身心健康之措施，以期達到事前防範之目的。

二、工作項目分工表：本方案計 9 大安全面向及 69 項具體措施

一、人身安全面向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建立 預警 機制	(一)建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機制，結合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等基層人員，於其業務執行中發現高風險家庭，即轉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視輔導。	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推動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或馬上關懷或急難救助、未納入全民健保逾 1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為未滿 18 歲等特定族群，加強戶政、衛政、學校、社政等現行追蹤輔導機制，發現符合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指標者，即轉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視輔導。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增進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風險管理能力，強化服務品質。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落實通報執行	(四)提升教育人員及學生對於兒童及少年遭遇疏忽、虐待與性侵害時，尋求救助管道之認知。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
	(五)落實責任通報制度，強化對兒童及少年受虐之發現與通報。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務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六)暢通 110 及 113 求助管道，提升救援及保護成效。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後續處遇服務	(七)加強兒童及少年緊急救援、保護安置及後續家庭處遇服務，辦理施虐者強制親職教育，建立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個案評估檢討制度。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八)結合民間社會工作、心理輔導、諮商與治療資源，加強受虐及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的心理輔導與處遇，以降低創傷之影響。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九)強化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考評機制。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十)落實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分級分類機制，優先處理危急案件。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教育 宣導	(十一)加強宣導公寓大廈有12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得設置防墜措施，並提供諮詢服務及納入考核評分標準。	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居家安全面向			
建物 構造	(一)加強建築物構造與設備安全維護之宣導，落實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複查作業，確實保障居家安全。	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環境 維護	(二)強化民眾注意居家用火、用電、用瓦斯的安全，灌輸兒童及少年正確認知與使用方法，防止意外發生。	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積極督導居家托育人員運用「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以促進托育安全，協助家長及兒童建立安全意識。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四)運用「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表」加強家有幼兒之居家安全環境檢視，並提供改善環境安全建議。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五)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加強宣導不可單獨將兒童留置家中，並對有違反規定之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予以處罰。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交通安全面向			
交通 車輛 管理	(一)落實學生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安全管理辦法，以利積極管理。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交通部
	(二)加強宣導與教育，落實執法以建立民眾附載兒童及少年安全乘坐正確觀念，依規定養成戴安全帽、不超載、坐後座妥繫安全帶、安置幼兒安全座椅之習慣。	交通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教育部、內政部
	(三)廣續執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維護兒童及少年校外教學安全。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交通部
	(四)規定營業大客車輛與駕駛人資訊公開，建置營業大客車應在車門旁標示出廠年份，遊覽車駕駛人應領有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等查核制度。	交通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通學 安全 維護	(五)加強交通、教育、警政單位之聯繫合作，共同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各國民中小學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積極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教育部、交通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六)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交通、警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強化路邊聯合稽查工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
	(七)加強宣導禁止飆車、無照駕駛，培養學生正確的騎乘觀念，維護生命安全。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交通部、內政部
	(八)督導各縣市政府透過道安會報聯繫平台，加強維護兒少交通安全。	交通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教育部、內政部
	(九)針對公私立學校校車、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以不合格交通車載運學生或超載等情事，予以裁罰。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交通部、內政部

四、校園安全面向			
校園環境維護	(一)積極依照相關法規改善校園建築設施，進行校園環境規劃、教學及遊戲設施管理、工程施作安全維護、教學實驗器材管理，保障學生於校園中學習及遊戲活動安全。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落實「國民中小學學校警衛勤務作業要點」及「校園鐵捲門(柵欄)設備管理注意事項」，強化校園安全管理機制。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積極辦理校園安全設施改善計畫。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友善校園環境	(四)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要點」及正向管教政策，營造友善校園，提升班級經營以改善校園霸凌問題。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五)推動「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積極協助復學，避免成為不法組織利用工具。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六)落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原則，確實登錄學生事故傷害數據，強化各級學校校園危機處理能力。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七)加強教育、警政及法務單位聯繫合作機制，將防範中輟、校園暴力、學生涉入幫派、藥物濫用等執行成效列為各駐區督學視導重點。	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八)推動紫錐花反毒運動，藉由校園內辦理反毒教育，強化拒毒宣導，培養學生正確思考、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教育宣導	(九)推動學校品德教育及法治教育，積極從根源避免校園治安事件發生。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十)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將校園安全相關議題納入，並經由學校課程及活動培養正確的價值觀。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十一)推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五、遊戲安全面向			
查核 管理	(一)落實機械遊樂設施安全定期與不定期查核、檢修與違規查處工作。	內政部、交通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推動「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查核機制，加強安全管理。	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環保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加強玩具及一般兒童商品的檢驗與查核，並公布檢測結果，提供家長選購參考。	經濟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四)加強對營利性兒童遊戲場之稽查、輔導與管理。	經濟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教育 宣導	(五)加強宣導家長對兒童及少年使用遊樂設施遊戲之安全觀念，教導其正確使用遊樂設施。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經濟部
	(六)全面宣導正確選購與使用玩具及一般兒童商品的安全觀念。	經濟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七)加強辦理遊樂設施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增進專業知能。	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輔導 管理	(八)儘速研議規劃兒童遊樂設施組裝前零組件或產品之驗證措施，確實掌控源頭管理。	經濟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九)研修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規範，將公園、學校納入，以明確各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權責。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
六、水域安全面向			
教育 宣導	(一)將游泳技能、心肺復甦術及溺水救生基本觀念等納入學校教育訓練課程，增進學生相關知能與技巧。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落實嚴守禁止至野溪、河川等水域戲水之規定，並製作戲水危險之相關宣導摺頁，加強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維護工作。	農委會、經濟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內政部、教育部
查核 管理	(三)加強辦理游泳池相關設施設備之安全管理與查核機制及戶外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戲水安全。	教育部、交通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四)於經常發生溺水之河段設立告示牌，河川巡防時，如該河段發現有兒童及少年逗留時予以勸離，維護其安全。	經濟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七、就業安全面向			
工作 安全	(一)加強安全衛生檢查，要求雇主不得使童工從事坑內工作、重物搬運處理、起重機操作、爆炸性物質處理等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勞動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教育 宣導	(二)推動辦理高中職教職員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工安週宣導，建立正確職場安全衛生觀念與態度，提升學生就業前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勞動部
	(三)推動職場安全衛生納入國中及高中職教育課程內容，落實工作安全與職場健康教育向下扎根。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勞動部

八、網路安全面向			
媒體 網路 安全	(一)落實媒體、出版品、遊戲軟體之分級管理制度，維護兒童及少年閱聽權益。	通傳會、文化部、經濟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
	(二)加強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網路、出版品、新聞媒體報導監看，落實媒體有關兒童及少年身分權及隱私權的保護，充分保障純淨閱聽環境，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	衛生福利部、通傳會、文化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透過 iWIN 提供網路霸凌案件線上收案與專線電話服務，並強化民眾尊重他人網路素養之教育宣導。	通傳會、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四)整理網路霸凌所涉及各類法條、案例，以及民眾採取法律行動應有步驟，並在 iWIN 平台公布資訊，以利民眾查詢運用。	法務部	通傳會
	(五)強化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之學習課程(含網路霸凌)，讓學生正向運用網路。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六)加強推廣使用過濾軟體，防止兒少進入有害身心健康的網站。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通傳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七)加強宣導家長關心兒少上網安全及使用電子類產品之時間，避免兒少身心健康遭受危害。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通傳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八)iWIN 每年調查國內兒少使用網際網路行為，並提交觀察報告。	通傳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九)每年定期辦理兒少遊戲消費行為調查，並將兒少行為調查結果，函轉教育單位進行宣導。	經濟部、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十)在所有電子類產品包裝或使用手冊明顯處加註兒童及少年不得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警語。	經濟部、通傳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十一)加強查緝網路性犯罪。	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十二)鼓勵與補助學校辦理親子活動，走向大自然及從事多元育樂活動。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九、其他安全面向			
校園 食品 安全 與用 藥安 全	(一)推動中央聯合稽查、地方政府主動督導監測及學校自主管理之三級防護策略，加強督導稽查幼兒園、學校食品之餐飲衛生及食品安全，以提升兒童及少年餐飲安全，並確保其攝取充分之營養。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整合校園食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建立通報系統，建置「衛生－農業－教育」校園食安防護溝通平臺，配合農政及衛生機關源頭管控、上游查驗及食材履歷登錄等，確保兒少飲食安全。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推動校園正確用藥教育計畫，期使兒童及少年在校園學習活動中，輕鬆學習正確用藥的能力，以保障用藥安全。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基本 數據 蒐整	(四)進行兒童及少年各年齡層生長標準基本數據之蒐整，以利相關安全政策措施之規劃。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教育 宣導	(五)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整體安全教育宣導，包括人身安全、居家安全、交通安全、校園安全、遊戲安全、媒體網路安全、就業安全、水域安全及溺水救生基本觀念等，降低兒童及少年意外事故。	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通傳會、勞動部、文化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	----------------------------------------------	--

伍、實施期程

本方案列為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賡續推動之重要業務，得依實際需要機動式、滾動式檢討修正。

陸、經費來源

本方案各項措施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年度預算支應。

柒、管制考核

- 一、本方案各項目之主(協)辦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並對特定受益對象進行性別分析，每半年提報「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檢討。
- 二、本方案各項措施各主、協辦機關應積極執行，並依推行績效，予承辦人員獎勵。

捌、預期效益

- 一、藉由跨部會的整合、聯繫與合作，擬定具體的安全防護措施並落實完整的安全教育工作，有效減少事故傷害的發生。
- 二、結合各相關部會共同力量，全面落實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策進工作，維護並保障其身心健康與安全。